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8113號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3樓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理勤孝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嘉鍵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該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必須已經確定，始可為之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又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嘉鍵為強制執行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590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惟系爭支付命令因未經合法送達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予以撤銷其原核發之確定證明書在案，有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5904號處分書在卷可佐，足認債權人並未對債務人洪嘉鍵取得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且依其情形並無法命債權人補正，是債權人執尚未確定之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依上開法條規定之意旨，應認其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2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